**­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衛生局審查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護理之家**

附件4

**設置或擴充等申請案初審意見單**

1. **基本資料**
2. 申請機構：
3. 機構屬性□公立□法人附設□非財團、社團法人
4. 經營型態:□醫院附設□診所附設□獨立型態
5. 建築地號/地址（設置樓層）：

1. 建築物：地下 層;地上 層;核准立案為 樓，

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）

 備註：樓層平面配置圖(應附解析度清楚之平面圖，以A3格式)

1. 負責護理人員： □護理師□護士（臨床護理年資 年以上）
2. 本案聯絡人： 電話：
3. **本次申請案由：**

範例:(1)若擴充案，OO護理之家申請擴充21床(擴充後120床)案

 (2)若只申請日照新增(擴建)案，OO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新增(擴建)日間照護服務 (30人服務量)案

 (3)若已許可，只調整空間配置案，OO護理之家申請開業床位及空間配置調整(總床數不變OO床)

1. **本部許可函：**

□否

□是，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;許可事項：

□ㄧ般床 床□日間照護 人服務量□其他：（請說明）

1. **衛生局初審意見：**

（一） 縣(市)一般護理之家分布現況（敘明統計日期 年 月止 ）：

1. 本縣(市)立案一般護理之家共計 家，許可/開放床數： ，入住率 %。供床數(床)： (許可床/每萬人口)，清冊詳如附件1。
2. 籌設家數共計 家，許可床數為 床，清冊詳如附件2。
3. 區立案一般護理之家共計 家，許可/開放床數： / (床)，入住率 %，清冊詳如附件3。

(二)審查勾選並簡述：

| 審查項目 | 審查結果 | 審查簡述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 1. 「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五條檢具設置或擴充計畫書及計畫摘要之內容格式
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人力配置 | 1. 護理人員
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應進用 人;預進用 人：護理師 人、護士 人 |
| 1. 照顧服務員
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應進用 人;預進用 人：本籍 人、外籍 人 |
| 1. 社工員
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專任 人;兼任 人  |
| 1. 其他人員
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1. 專任 人(若有醫師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藥師、營養師等請分列敘明)
2. 特約 人(若有醫師、職能治療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藥師、營養師等請分列敘明)
 |
| * 1. 總樓地板面積
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;平均每床 平方公尺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樓層 | 許可/開放床數 | 樓地板面積（m2） | 使用說明 | 平均每床樓地板面積（m2） |
| 地上1樓 |  |  |  |  |
| 地上2樓 |  |  |  |  |
| 地上3樓 |  |  |  |  |
| 地上4樓 |  |  |  |  |
| 地上5樓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

 |
| * 1. 日常活動場所
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日常活動空間共計 平方公尺;平均每床 平方公尺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樓層 | 床數 | 空間面積（m2） | 使用說明 |
| 地上1樓 |  |  |  |
| 地上2樓 |  |  |  |
| 地上3樓 |  |  |  |
| 地上4樓 |  |  |  |
| 地上5樓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

註: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，包含多功能活動空間、休閒交誼空間、客廳、餐廳、休憩設施、日常訓練室、活動室及其他室內活動空間，且不含走廊。 |
| * 1. 擴充(擴充前後之總樓地板及各樓層地板面積及樓層平面配置圖；擴充者應檢附擴充前後配置對照表)
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* 1. 平均佔床率 （近3年）
 |  年 %； 年 %； 年 % |
| * 1. 最近1次評鑑/督導結果
 | 評鑑□及格 □不及格 □尚未評鑑督導□及格 □不及格 □尚未督考 |
| * 1. 如事涉農業、地政、都發、建管、公安及消防等相關單位，應請各單位針對設置或擴充變更內容表示意見，並附貴轄相關單位之審查同意函文等資料
 | □已符合並已提供□未符合 |  |
| * 1. 地方衛生局初審建議：
 |

(三)消防安全之審查意見：

| 審查項目 | 審查項目說明 | 審查結果 | 審查簡述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
 | 1. 設置無障礙設施之逃生路徑，及應能連動火警探測器自動釋放關閉，且不需鑰匙可雙向開啟之防火門。
2. 逃生路徑為雙向(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避難途

徑)，並主要逃生出入口處有具閃滅或音聲引導功能之出口標示燈設備。1. 樓梯間、走道及緊急出入口、防火門等周圍1.5 公尺內保持暢通無阻礙物。
2. 設有等待救援空間。
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| 1. 緊急災害應變計畫(EOP）、持續營運計畫（BCP）及其作業程序
 | * 1. 對於火災、風災、水災、地震等緊急災害，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（EOP）、持續營運計畫(BCP)與其作業程序。
	2. 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，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。
	3. 機構避難平面圖示應明顯適當，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。
 | □符合□不符合 |  |

填表縣市衛生局承辦單位：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